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吳雨臻行政執行官

發 言 人：楊嘉源主任執行官

聯絡電話：03-5153103

不只會查扣財產 新竹分署、健保署與地方政府攜手歲末送暖 助弱勢青年度過生命寒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積極跨機關合作，共同努力照顧弱勢。當執行分署在執行業務，遇有民眾發生重大變故，生活陷入困難無力繳納滯欠款項時，將透過「弱勢民眾通報平台」，或以電話、傳真等管道通報相關機關為弱勢義務人尋求進一步的協助，期透過多元協助管道，提供經濟困難民眾及時得到援助。

本案義務人因滯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共計新台幣(以下同)9 萬餘元，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以下簡稱移送機關）於 112 年間陸續移送案件至本分署執行。本分署於 112 年 12 月底就義務人對第三人公司之薪資債權予以扣押，義務人父親收到本分署執行命令後，著急地致電關切，承辦人遂請其轉告義務人擇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分署洽談本案後續辦理事宜。

113 年初，義務人至本分署陳報謂：現在工作月薪不高，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款項合計約占總月薪之 2/3。父親因病無法工作，家裡只有其一人在工作，所以入不敷出，希望撤銷扣薪命令能慢慢償還等情。新竹分署承辦人深究其中一筆 111 年迄今仍每月分繳 5,000 元之醫療費用之原因，據義務人之陳述，係 111 年間就讀夜間部放學途中，因他人超車不當而摔車造成椎間盤突出。肇事者雖然有投

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但因無照駕駛，保險公司與其仍訴訟中，致使義務人迄今尚未得到理賠。義務人雖有對肇事者提起訴訟求償，但因對方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故仍需分期繳納當時車禍手術住院之醫療費用。

義務人亦曾申請過社會補助津貼，但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致無法通過申請。車禍出院後，父親因長期照顧尚未復原之義務人非常勞累，身形亦漸消瘦。近期檢查罹患惡性腫瘤。義務人現雖因車禍後遺症尚無法搬運重物，但為改善家中經濟，已有在鍛鍊身體想報考志願役照顧父親生活。

本案義務人年僅近 30 歲，陳述時態度誠懇，面對生命低潮仍努力不懈。於徵得其同意後，新竹分署除將此案通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並積極向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洽詢健保費補助事宜，亦將本案情況告知同事。新竹分署同仁得知此情後，旋即自發性集結款項共募得 5,000 元，希望至少能幫助義務人在農曆年前毋庸再煩惱上述醫療費用之籌措。

新竹分署丁分署長俊成在了解本案情後，除肯認分署同仁就本案滯欠款項，協調義務人辦理於其經濟範圍能負擔之分期繳納手續外，認為對具有如此正念及進取心之年輕義務人，需要讓他知道自己並不孤單，遂親率本分署承辦同仁一起為義務人加油打氣！除代表致贈本分署募得之 5,000 元款項及實用慰問品外，更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長等同仁共同協助義務人及其父親辦理健保費之紓困貸款及補助愛心專戶善款。另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也一起動起來，於收受新竹分署之轉介通知後，以最快之速度協助義務人向民間慈善基金會申請急難救助金 1 萬餘元，預計在農曆過年前得以發放。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新竹分署面對惡意脫產避稅義務人持續祭出強力鐵腕執行手段，但面對弱勢義務人，亦發揮同理關懷。

